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欣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0日，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137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久泰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久泰精密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80,682.27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按照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80,000万元计算，拟购买资产（即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6,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33,600万元）方式受让宁欣持有的久泰精密42%股权，以支付现金（22,400万元）的方式受让永新嘉辰持有的久泰精密28%股权。即本次交易中，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

对价的 60%，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4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3.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前 60 个、或者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之一的 80%。据此计算，锦富技术拟向久泰精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98,823,529 股，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锦富技术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锦富技术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3,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书面文件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锦富技术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锦富技术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融资前)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9,963,460	19.19%	209,963,460	17.60%	209,963,460	16.25%
泰兴市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13,609	6.40%	70,013,609	5.87%	70,013,609	5.42%
宁欣	-	-	98,823,529	8.28%	98,823,529	7.65%
配募投资者	-	-	-	-	98,823,529	7.65%
其他	814,138,343	74.41%	814,138,343	68.25%	814,138,344	63.03%
合计	1,094,115,412	100.00%	1,192,938,941	100.00%	1,291,762,471	100.00%

注：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3.40 元/股；最终情况可能与上表有差异。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从股权结构角度来看，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成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远高于第二大股东及其他单一股东，可以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董事会席位来看，本次交易前智成投资提名了全部董事，根据交易协议，宁欣可提名 1 名董事，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成投资仍然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人员的选任。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成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